

深圳市质量技术员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姓名 （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 （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radio"/> 质量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radio"/> 普通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19】55号）第三章一（一）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或学位证书 <input type="radio"/>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input type="radio"/>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55号）第三章一（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input type="radio"/> 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导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